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股新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22,800,000股出售股份

面 值 : 每 股 0.01港 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56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FOOK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售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以供索取(僅供參考)。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失效後翌日於www.hkgem.com(「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之公佈。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股份, 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8.3%。該等股份將僅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而按發售價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會僅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以英文及中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佈及上述售股章程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如屬公佈)。